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1至I-40頁所載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1至I-4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包含集團實體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均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過往財務資料亦以澳門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澳門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收益	6	446,244	543,424	464,882	299,053	391,467
服務成本		<u>(338,743)</u>	<u>(413,016)</u>	<u>(367,647)</u>	<u>(232,371)</u>	<u>(315,332)</u>
毛利		107,501	130,408	97,235	66,682	76,135
其他收入	7	34	49	279	181	399
其他虧損	8	(6)	(380)	–	–	(20)
行政開支		(23,254)	(16,938)	(14,596)	(10,573)	(14,684)
上市開支		<u>–</u>	<u>–</u>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56,290	48,724
所得稅開支	12	<u>(11,322)</u>	<u>(16,064)</u>	<u>(14,917)</u>	<u>(9,939)</u>	<u>(8,480)</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	<u>72,953</u>	<u>97,075</u>	<u>68,001</u>	<u>46,351</u>	<u>40,244</u>
每股盈利 (澳門仙)	13	<u>7.60</u>	<u>10.11</u>	<u>7.08</u>	<u>4.83</u>	<u>4.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68	8,889	7,599	1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8,283	919
		<u>9,168</u>	<u>8,889</u>	<u>15,882</u>	<u>16,66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8,423	13,304	10,165	7,9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40,453	142,756	97,428	88,6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20,392	22,866	23,438	50,707
應收股東款項	18	4,056	419	26,460	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22	15,364	26,457	27,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02,654	138,741	107,367	195,307
		<u>287,300</u>	<u>333,450</u>	<u>291,315</u>	<u>370,14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6,748	—	7,601	3,7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24,626	11,753	9,142	2,368
應付股東款項	18	—	2,053	—	5,0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56,193	137,905	81,408	159,734
稅項負債		16,339	31,891	44,108	51,997
		<u>203,906</u>	<u>183,602</u>	<u>142,259</u>	<u>222,82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94</u>	<u>149,848</u>	<u>149,056</u>	<u>147,314</u>
資產淨值		<u>92,562</u>	<u>158,737</u>	<u>164,938</u>	<u>163,9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0	90	90	—*
儲備		<u>92,472</u>	<u>158,647</u>	<u>164,848</u>	<u>163,982</u>
權益總額		<u>92,562</u>	<u>158,737</u>	<u>164,938</u>	<u>163,982</u>

* 不足1,000澳門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	<u>147,204</u>
		<u>147,20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u>2,647</u>
		<u>2,6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1,8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3,981</u>
		<u>15,847</u>
流動負債淨值		<u>(13,200)</u>
資產淨值		<u><u>134,0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儲備	22	<u>134,004</u>
權益總額		<u><u>134,004</u></u>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4年1月1日	90	-	45	-	34,924	35,0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953	72,953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15,450)	(15,450)
於2014年12月31日	90	-	45	-	92,427	92,5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075	97,075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30,900)	(30,900)
於2015年12月31日	90	-	45	-	158,602	158,7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001	68,001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61,800)	(61,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90	-	45	-	164,803	164,9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244	40,244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股份 (附註21)	-*	-	-	-	-	-*
於重組及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份 (附註2及附註21)	(90)*	147,204	-	(147,114)	-	-*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41,200)	(41,200)
於2017年8月31日	<u>-*</u>	<u>147,204</u>	<u>45</u>	<u>(147,114)</u>	<u>163,847</u>	<u>163,982</u>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90	-	45	-	158,602	158,7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351	46,351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61,800)	(61,800)
於2016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u>90</u>	<u>-</u>	<u>45</u>	<u>-</u>	<u>143,153</u>	<u>143,288</u>

附註1：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2：於2017年8月31日，重組產生的其他儲備結餘指 貴公司就MECOM EHY及MECOM Sun Hung Yip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定義及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於收購日期鴻業及新鴻業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56,290	48,72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2,261	2,412	1,571	3,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0	–	–	–
銀行利息收入	(13)	(49)	(107)	(88)	(3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4,943	115,731	85,223	57,773	51,54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106,894)	(2,303)	45,328	25,199	11,3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235)	1,235	–	(4,008)	(49,2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 減少	(14,281)	5,119	3,139	8,793	2,25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9,863	(18,288)	(56,497)	(80,495)	77,9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2,950	(6,748)	7,601	246	(3,8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446	(12,154)	(2,611)	(6,557)	(9,14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8,792	82,592	82,183	951	80,894
已付所得稅	(77)	(512)	(2,700)	–	(5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715	82,080	79,483	951	80,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2)	(2,362)	(1,122)	(25)	(4,005)
墊款予關連公司	(25,967)	(26,100)	(21,990)	(14,242)	(11,394)
關連公司還款	13,711	22,391	21,418	9,684	33,342
股東還款	540	3,637	1,802	–	26,414
墊款予股東	–	–	(27,843)	(26,2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59)	(14,042)	(11,093)	1,282	(1,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8,283)	–	–
已收利息	13	49	107	88	3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414)</u>	<u>(16,427)</u>	<u>(47,004)</u>	<u>(29,434)</u>	<u>43,732</u>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	2,053	540	180	5,021
還款予股東	–	–	(2,593)	(2,233)	–
關連公司墊款	–	–	–	–	2,368
還款予關連公司	(4,757)	(719)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	–	(2,284)
已付股息	(15,450)	(30,900)	(61,800)	(61,800)	(41,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207)</u>	<u>(29,566)</u>	<u>(63,853)</u>	<u>(63,853)</u>	<u>(36,0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8,094	36,087	(31,374)	(92,336)	87,9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560</u>	<u>102,654</u>	<u>138,741</u>	<u>138,741</u>	<u>107,36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102,654</u>	<u>138,741</u>	<u>107,367</u>	<u>46,405</u>	<u>195,307</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c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適用的慣例編製。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重組（「重組」）完成期間，主營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由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經營。該兩家公司由蘇冠濤先生（「蘇先生」）、郭林錫先生（「郭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鴻業及新鴻業35%、35%、15%及15%的實益權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MECOM Holding Limited（「MECOM Holding」）於2017年4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股、35股、15股及15股股份。
- (ii) 為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MECOM Holding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MECOM EHY Limited（「MECOM EHY」）、MECOM Hung Yip Limited（「MECOM Hung Yip」）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MECOM Sun Hung Yip」）均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均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EHY分別向蘇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及郭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持有15%股本）各自收購鴻業50%股本，代價分別為57,404,932澳門元及57,404,932澳門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鴻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貴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鴻業成為MECOM EH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Sun Hung Yip分別向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收購新鴻業35%、35%、15%及15%的股本，代價為32,393,744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新鴻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 貴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新鴻業成為MECOM Sun Hung Yi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King Dragon」）及One Wesco Inc.（「One Wesco」，連同King Dragon統稱「[編纂]」）各自訂立[編纂]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King Dragon及One Wesco分別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4%及8%。[編纂]的代價乃參考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已計及協定折扣。

貴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故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集團重組適用慣例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各實體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編製。

我們已編製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自所呈報的上一財政期間首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 貴集團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虧損及基於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預期日後應用幾乎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21,000澳門元（如附註23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予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就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與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有關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收益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客戶核證）與估計總合約款項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被認為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則僅在很可能可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款，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工程進度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已收墊款，作為負債。已就所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就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且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合約工程及申

索的變動在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收入被視作可能的情況下會計入收益。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約為116,045,000澳門元、126,302,000澳門元、91,795,000澳門元及83,423,000澳門元（附註1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指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與附註4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325,531	404,262	233,694	159,129	298,321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 安裝工程	107,652	99,062	186,666	112,112	53,204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 及服務	13,061	40,100	44,522	27,812	39,942
	<u>446,244</u>	<u>543,424</u>	<u>464,882</u>	<u>299,053</u>	<u>391,467</u>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及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建築及土木工程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195,4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917
客戶B	65,247	61,2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50,199	86,483	不適用*	不適用*	48,292
客戶D	不適用*	106,9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51,255	123,897	96,326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163,843	94,271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873

* 於有關年度／期間，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49	107	88	399
其他	21	-	172	93	-
	<u>34</u>	<u>49</u>	<u>279</u>	<u>181</u>	<u>399</u>

8.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80	-	-	-
匯兌虧損淨額	6	-	-	-	20
	<u>6</u>	<u>380</u>	<u>-</u>	<u>-</u>	<u>20</u>

9.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年度／期間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10)	-	-	-	-	1,4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9,861	47,671	56,805	31,820	57,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部分)	748	1,042	1,149	849	632
	<u>40,609</u>	<u>48,713</u>	<u>57,954</u>	<u>32,669</u>	<u>59,097</u>
總員工成本	40,609	48,713	57,954	32,669	59,097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u>37,049</u>	<u>(43,815)</u>	<u>(53,651)</u>	<u>(28,933)</u>	<u>(51,969)</u>
	<u>3,560</u>	<u>4,898</u>	<u>4,303</u>	<u>3,736</u>	<u>7,128</u>
核數師酬金 (附註)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2,261	2,412	1,571	3,2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58	230	180	180	118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955	1,257	1,331	893	1,268
	<u>14,794</u>	<u>3,748</u>	<u>4,923</u>	<u>2,644</u>	<u>4,605</u>

附註：於相關期間，鴻業及新鴻業作為A組納稅人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核數師獲委任，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貴公司僅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8日，蘇冠濤先生及郭林錫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概無因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管理附屬公司事務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冠濤先生	-	-	-	-	-
郭林錫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冠濤先生	-	-	-	-	-
郭林錫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冠濤先生	-	-	-	-	-
郭林錫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冠濤先生	-	-	-	-	-
郭林錫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冠濤先生	-	700	-	-	700
郭林錫先生	-	700	-	-	700
	<u>-</u>	<u>1,400</u>	<u>-</u>	<u>-</u>	<u>1,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48	5,016	4,778	3,272	3,507
酌情花紅 (附註)	5,378	4,356	6,490	4,327	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7	5	1	1
	<u>8,432</u>	<u>9,379</u>	<u>11,273</u>	<u>7,600</u>	<u>3,967</u>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貴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	–
	<u>1</u>	<u>–</u>	<u>–</u>	<u>–</u>	<u>–</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鴻業及新鴻業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分別為15,450,000澳門元、30,900,000澳門元、61,800,000澳門元及41,200,000澳門元。並無呈列股息金額及派息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u>11,322</u>	<u>16,064</u>	<u>14,917</u>	<u>9,939</u>	<u>8,480</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按於相關期間於各評稅年度／期間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相關期間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u>84,275</u>	<u>113,139</u>	<u>82,918</u>	<u>56,290</u>	<u>48,724</u>
按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10,113	13,577	9,950	6,755	5,847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 稅項影響	1,353	2,631	5,111	3,280	2,729
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	<u>(144)</u>	<u>(144)</u>	<u>(144)</u>	<u>(96)</u>	<u>(96)</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11,322</u>	<u>16,064</u>	<u>14,917</u>	<u>9,939</u>	<u>8,480</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72,953</u>	<u>97,075</u>	<u>68,001</u>	<u>46,351</u>	<u>40,24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股份數目	<u>960,000</u>	<u>960,000</u>	<u>960,000</u>	<u>960,000</u>	<u>96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文件附錄五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元	廠房及機械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電腦設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42	1,832	98	41	2,413
增加	118	7,579	27	128	7,852
於2014年12月31日	560	9,411	125	169	10,265
增加	1,702	594	27	39	2,362
撇銷	–	(515)	(66)	(89)	(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2,262	9,490	86	119	11,957
增加	–	1,053	19	50	1,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2	10,543	105	169	13,079
增加	–	11,330	6	33	11,369
於2017年8月31日	2,262	21,873	111	202	24,448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5	200	9	2	416
年度撥備	89	550	21	21	681
於2014年12月31日	294	750	30	23	1,097
年度撥備	232	1,962	29	38	2,261
撇銷	–	(231)	(30)	(29)	(290)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	2,481	29	32	3,068
年度撥備	415	1,950	18	29	2,412
於2016年12月31日	941	4,431	47	61	5,480
期間撥備	265	2,916	14	24	3,219
於2017年8月31日	1,206	7,347	61	85	8,69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66	8,661	95	146	9,1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736	7,009	57	87	8,8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1	6,112	58	108	7,599
於2017年8月31日	1,056	14,526	50	117	1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20%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在建工程：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35,366	408,480	565,018	403,122
減：工程進度款	(323,691)	(395,176)	(562,454)	(398,915)
	<u>11,675</u>	<u>13,304</u>	<u>2,564</u>	<u>4,207</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23	13,304	10,165	7,9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48)	–	(7,601)	(3,707)
	<u>11,675</u>	<u>13,304</u>	<u>2,564</u>	<u>4,207</u>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034	112,342	73,513	69,043	–
應收保留金	7,011	13,960	18,282	14,38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592	331	859	1,059	–
– 預付款項	15,742	13,402	1,871	–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編纂]	[編纂]
– 其他	8,074	2,721	2,903	1,557	–
	<u>140,453</u>	<u>142,756</u>	<u>97,428</u>	<u>88,686</u>	<u>2,647</u>

於相關期間並無計提呆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給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97,875	91,890	52,439	62,245
91至365天	10,910	20,452	18,575	5,035
一至兩年	249	–	2,499	241
超過兩年	–	–	–	1,522
	<u>109,034</u>	<u>112,342</u>	<u>73,513</u>	<u>69,0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4,388,000澳門元、26,282,000澳門元、26,906,000澳門元及16,515,000澳門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債務的絕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逾期：				
0至90天	6,320	12,720	17,772	12,094
91至365天	7,819	13,562	6,635	2,658
一至兩年	249	–	2,499	241
超過兩年	–	–	–	1,522
	<u>14,388</u>	<u>26,282</u>	<u>26,906</u>	<u>16,51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貴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11	12,358	16,169	14,380
一年後	–	1,602	2,113	–
	<u>7,011</u>	<u>13,960</u>	<u>18,282</u>	<u>14,380</u>

貴集團之應收保留金中包含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36,000澳門元、2,928,000澳門元、6,637,000澳門元及6,466,000澳門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債務的絕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初步授出信貸當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於1月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澳門元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	9,105	17,756	21,538	-	9,760	18,266	27,215	21,683
ACE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	1,715	3,034	1,830	1,490	13,638	16,578	15,495	12,974
Aerosun Hung Yip (Macau) Limited (附註b)	206	-	-	-	-	206	-	-	-
Hytech Engineering & Material Co., Ltd (附註b)	-	-	-	70	-	-	-	70	70
Macao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5,768	5,768	-	-	-	5,768	5,768	-	-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927	2,499	-	-	-	2,499	2,499	-	-
Lei Mang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b)	-	52	2,076	-	-	52	2,076	2,076	-
Autoduct (Macao) E & M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a)	-	18	-	-	-	18	18	-	105
	<u>6,901</u>	<u>19,157</u>	<u>22,866</u>	<u>23,438</u>	<u>1,490</u>				
貿易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erosun Hung Yip (Macau) Limited (附註b)	-	1,235	-	-	-	-	-	-	-
Lei Mang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b)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d)	-	-	-	-	49,217	-	-	-	-
	<u>-</u>	<u>1,235</u>	<u>-</u>	<u>-</u>	<u>49,217</u>				
	<u>6,901</u>	<u>20,392</u>	<u>22,866</u>	<u>23,438</u>	<u>50,707</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90天內	1,235	-	-	46,089
91至365天	-	-	-	3,128
	<u>1,235</u>	<u>-</u>	<u>-</u>	<u>49,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8月31日，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848,000澳門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均為零），其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關連公司款項的絕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逾期：				
0至90天	-	-	-	3,684
91至365天	-	-	-	164
	<u>-</u>	<u>-</u>	<u>-</u>	<u>164</u>
	<u>-</u>	<u>-</u>	<u>-</u>	<u>3,848</u>

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	-	-	34
ACE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	-	-	2,334
Aerosun Hung Yip (Macau) Limited (附註b)	719	-	-	-
	<u>719</u>	<u>-</u>	<u>-</u>	<u>2,368</u>
貿易性質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CE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1,885	2,045	1,952	-
Hytech Engineering & Material Co., Ltd (附註b)	-	498	-	-
Sieger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b)	-	-	2,609	-
Macao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8,276	-	-	-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9,870	-	-	-
Ou Hou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附註b)	-	2,000	-	-
Lei Mang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b)	3,876	7,210	4,581	-
	<u>23,907</u>	<u>11,753</u>	<u>9,142</u>	<u>-</u>
	<u>24,626</u>	<u>11,753</u>	<u>9,142</u>	<u>2,368</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90天內	23,907	11,735	8,426	-
91至365天	-	-	716	-
	<u>23,907</u>	<u>11,753</u>	<u>9,142</u>	<u>-</u>

附註：

-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7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7月起該等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c) 該公司為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6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6月起該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d)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何先生透過King Dragon（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及於2017年6月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各報告期末，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股東	條款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於1月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澳門元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蘇冠濤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郭林錫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4,542	4,002	373	13,923	-	4,542	4,002	18,914	13,923
林國華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8	8	-	12,491	-	8	8	15,458	12,491
劉家華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8	8	8	8	8	8	8	8	8
		<u>4,596</u>	<u>4,056</u>	<u>419</u>	<u>26,460</u>	<u>46</u>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應付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郭林錫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				1,938
林國華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53				3,083
					<u>-</u>	<u>2,053</u>				<u>5,021</u>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2	15,364	26,457	27,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54	138,741	107,367	195,307
		<u>138,066</u>	<u>133,824</u>	<u>222,788</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擔保的銀行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0.61% - 1.7%、0.84% - 0.9%及0.9% - 1.2%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港元（「港元」）	<u>79,172</u>	<u>146,213</u>	<u>113,993</u>	<u>154,572</u>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991	35,377	39,780	56,199	–
應付保留金	2,435	4,067	2,423	1,6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	15,248	12,467	13,795	101,895	1,866
– 已收客戶按金	100	–	–	–	–
– 預收款項	37,419	85,994	25,410	–	–
	<u>156,193</u>	<u>137,905</u>	<u>81,408</u>	<u>159,734</u>	<u>1,866</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90天。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0 – 90天	100,321	33,993	36,540	51,222
91 – 365天	103	1,384	3,080	2,747
1 – 2年	<u>567</u>	<u>–</u>	<u>160</u>	<u>2,230</u>
	<u>100,991</u>	<u>35,377</u>	<u>39,780</u>	<u>56,199</u>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單項合約保養期（自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結束時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將予結算的應付保留金按保養期屆滿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53	3,839	2,423	1,640
一年後	<u>782</u>	<u>228</u>	<u>–</u>	<u>–</u>
	<u>2,435</u>	<u>4,067</u>	<u>2,423</u>	<u>1,640</u>

21. 股本

貴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指鴻業及新鴻業的股本（分別為40,000澳門元及50,000澳門元）總和。

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股本指貴公司賬面值為20.6澳門元之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2017年8月31日	38,000,000	391,400
已發行：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	10.3
於2017年5月31日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000	10.3
於2017年8月31日	<u>2,000</u>	<u>20.6</u>

22. 貴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200)	(13,2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	147,204	—	147,204
於2017年8月31日	<u>147,204</u>	<u>(13,200)</u>	<u>134,004</u>

2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608	225	252	3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	—	—	—
	<u>674</u>	<u>225</u>	<u>252</u>	<u>321</u>

根據與郭林錫先生及Wong Fong Peng女士（郭林錫先生的配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承擔包括貴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98	66	66	2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	—	—	—
	<u>264</u>	<u>66</u>	<u>66</u>	<u>214</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一至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966	—
	<u>—</u>	<u>—</u>	<u>3,966</u>	<u>—</u>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及於過往財務資料另行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郭林錫先生及Wong Fong Peng女士 (郭林錫先生的配偶)	辦公室租金開支	540	540	540	360	390
	倉庫租金開支	157	192	198	132	132
ACE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1,885	828	1,952	-	206
	服務費開支	4,818	6,800	6,800	4,534	3,400
Aerosun Hung Yip (Macau) Limited (附註b)	設施管理收入	1,235	4,375	-	-	-
Hytech Engineering & Material Co., Ltd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512	1,597	763	1,179
Sieger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b)	設施管理開支	-	-	5,183	887	14,360
Macao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原材料開支	8,276	22,218	-	-	-
Lei Mang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b)	諮詢服務開支	7,007	10,600	12,810	9,226	1,859
	建設服務收入	-	67	2,583	1,005	502
Autoduct (Macao) E & M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576	91	27	26	67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建設工程開支	14,698	3,529	-	-	-
康逸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115	-	-	-	-
Kappa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	45	45	4,620
	建設服務收入	-	-	-	-	264
Ou Hou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5,574	5,177	4,257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d)	建設工程收入	-	-	-	-	95,733

附註：

-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7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7月起該等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c) 該公司為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6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6月起該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d) 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何先生透過King Dragon（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及於2017年6月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為2,291,000澳門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間均為零）及4,000澳門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間均為零）。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

於2017年8月31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為147,204,000澳門元。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7年			
<i>直接持有：</i>									
MECOM EHY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0,000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MECOM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0,000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MECOM Sun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0,000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鴻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0年9月7日	4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設工程 及土木工程	(a)
新鴻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8年3月12日	5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設工程 及土木工程	(a)

現時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附註：

(a)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股東回報及維持充分的資本架構。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金融工具

28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貴公司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3,135</u>	<u>306,744</u>	<u>279,279</u>	<u>359,580</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3,400</u>	<u>65,717</u>	<u>65,140</u>	<u>167,123</u>	<u>15,847</u>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貴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以及向客戶收取的服務及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港元	<u>177,440</u>	<u>250,778</u>	<u>164,129</u>	<u>265,030</u>
	負債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美元 (「美元」)	–	–	6,989	549
人民幣 (「人民幣」)	1,174	–	–	–
港元	<u>71,190</u>	<u>15,098</u>	<u>19,391</u>	<u>35,944</u>

敏感度分析

就美元兌澳門元、人民幣兌澳門元及港元兌澳門元的波動風險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面臨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面臨來自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6,247,000澳門元、115,001,000澳門元、48,789,000澳門元及93,169,000澳門元，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總額的74%、91%、53%及70%。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卓著的機構。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貴集團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貴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6,339	1,653	782	118,774	118,7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626	-	-	24,626	24,626
財務擔保合約	-	71,315	-	-	71,315	-
		<u>212,280</u>	<u>1,653</u>	<u>782</u>	<u>214,715</u>	<u>143,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497	2,186	228	51,911	51,9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753	-	-	11,753	11,753
應付股東款項	-	2,053	-	-	2,053	2,053
財務擔保合約	-	280,815	-	-	280,815	-
		<u>344,118</u>	<u>2,186</u>	<u>228</u>	<u>346,532</u>	<u>65,717</u>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4,452	1,546	-	55,998	55,9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42	-	-	9,142	9,142
財務擔保合約	-	279,500	-	-	279,500	-
		<u>343,094</u>	<u>1,546</u>	<u>-</u>	<u>344,640</u>	<u>65,140</u>
於2017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8,986	748	-	159,734	159,7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68	-	-	2,368	2,368
應付股東款項	-	5,021	-	-	5,021	5,021
財務擔保合約	-	588,500	-	-	588,500	-
		<u>754,875</u>	<u>748</u>	<u>-</u>	<u>755,623</u>	<u>167,123</u>

2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其關連公司所承擔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9）、承兌票據及郭林錫先生及Wong Fong Peng女士（郭林錫先生的配偶）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其關連公司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由銀行向 貴集團發出	73,108	88,982	105,926	127,24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已就鴻業、新鴻業及關連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合共本金總額分別為71,315,000澳門元、280,815,000澳門元、279,500,000澳門元及588,500,000澳門元。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9）、鴻業及新鴻業背書的總額分別為233,266,000澳門元、595,133,000澳門元、595,133,000澳門元及965,933,000澳門元的承兌票據、郭林錫先生及Wong Fong Peng女士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以及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抵押及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基於預期違約付款的現值釐定，而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及在違約情況下的預期虧損金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並認為所涉及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2014年 1月1日 千澳門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澳門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76	(4,757)	719
	<u>5,476</u>	<u>(4,757)</u>	<u>719</u>
	2015年 1月1日 千澳門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澳門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19	(719)	-
應付股東款項	-	2,053	2,053
	<u>719</u>	<u>1,334</u>	<u>2,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1月1日 千澳門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澳門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應付股東款項	2,053	(2,053)	-

	2017年1月1日 千澳門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澳門元 (附註)	應計發行成本 千澳門元	2017年8月31日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68	-	2,368
應付股東款項	-	5,021	-	5,021
應計發行成本	-	(2,284)	2,647	363
	-	5,105	2,647	7,752

附註：現金流量補償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股東／關連公司墊款淨額及向股東／關連公司還款淨額或已付發行成本。

31. 期後事項

於2017年9月8日，貴集團終止就貴集團及若干關連公司獲授的本金總額為279,500,000澳門元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的交叉擔保。因此，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595,133,000澳門元、由郭林錫先生及Wong Fong Peng女士擁有的若干抵押物業及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已解除。同日，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獲授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澳門元的新信貸融資向同一家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有關信貸融資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374,000,000澳門元及蘇冠濤先生及郭林錫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32.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估計約為{●}。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